

ICS 13.220.01
CCS C 80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455—2025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micro fire station

2025-06-24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分级	1
5 基本要求	1
6 建设	2
7 管理	3
附录 A （资料性） 登记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北京亚太银河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马、李久才、郑翔、康龙、陈松洁、杜海、倪蔚蔚、寇若愚、熊卓然、石伟辰、薛国彬、王占伟、张明、刘超、韦安庆、王占玉。

微型消防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微型消防站的分类分级、基本要求、建设、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微型消防站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微型消防站 micro fire station

依托单位、社区、行政村，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掌握消防专业技能，以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而建立的消防组织。

[来源：XF/T 3019—2023，3.4]

4 分类分级

微型消防站的分类、分级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微型消防站分类标准

分类	分级	类别说明
单位微型消防站I类	I A类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微型消防站
	I B类	一般单位的微型消防站
社区微型消防站II类	II A类	社区微型消防站
	II B类	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
行政村微型消防站III类	III A类	居住人口 ≥ 10000 人的村微型消防站
	III B类	居住人口 < 10000 人的村微型消防站

5 基本要求

5.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一般单位宜建立微型消防站。

5.2 社区、行政村、住宅小区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住宅小区可与社区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5.3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体系，接受统一调度，协同参与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逃生等工作。

5.4 微型消防站应保持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通信畅通，接受相关业务培训和拉动演练。

6 建设

6.1 设置

6.1.1 微型消防站设置应综合考虑占地面积、建筑规模、人口分布、风险部位等因素。

6.1.2 微型消防站宜单独设置，其位置应便于人员和车辆出动、器材取用。

6.1.3 微型消防站可与消防控制室、社区（行政村）服务中心、物业服务用房等合用。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时，不应影响消防控制室的正常运行。

6.2 人员

6.2.1 微型消防站人员数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微型消防站人员

岗位	人员数量（人）					
	I A类	I B类	II A类	II B类	III A类	III B类
站长	1	1	1	1	1	1
队员	≥7	≥5	≥5	≥5	≥9	≥5
总人数	≥8	≥6	≥6	≥6	≥10	≥6

注：员工总人数不足本表要求的，全部人员均为微型消防站人员。

6.2.2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年满 18 周岁；
- b) 身体健康；
- c) 可以消防工作任务。

6.2.3 宜专岗专用，也可由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保安、物业管理人员、居（村）委会工作人员、治安联防队员、工程技术人员、水电工、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企业员工、消防志愿者等担任。

6.2.4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在值班期间不得承担微型消防站职责。

6.3 装备

6.3.1 微型消防站装备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3 装备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I A	I B	II A	II B	III A	III B
消防车辆	小型消防车	辆	*1	/	*1	/	1	/
	消防巡逻车	辆	*1	*1	*1	*1	*1	*1
灭火器材	多功能消防水枪	支	≥3	≥3	≥3	≥3	≥3	≥3
	65mm 消防水带	盘	≥5	≥5	≥5	≥5	≥5	≥5
	灭火器	具	≥10	≥6	≥5	≥3	≥10	≥10
	灭火毯	条	≥6	≥6	≥6	≥6	≥6	≥6
	消火栓扳手	把	≥3	≥3	≥3	≥3	≥3	≥3
	机动消防泵	台	*1	*1	*1	*1	*1	*1

表3 装备（续）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I A	I B	II A	II B	III A	III B
破拆工具	剪断钳、铁锤、撬棒等	把	≥2	≥2	≥2	≥2	≥2	≥2
	消防斧	把	≥2	≥2	≥2	≥2	≥2	≥2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灭火防护靴	套	1套/人	1套/人	1套/人	1套/人	1套/人	1套/人
	消防自救呼吸器	套	4套/人	4套/人	4套/人	4套/人	4套/人	4套/人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具	*3	*3	*3	*3	*3	*3
通讯器材	外线电话	台	1	1	1	1	1	1
	公网集群电台	部	1部/人	1部/人	1部/人	1部/人	1部/人	1部/人
其他器材	扩音器	个	2	2	2	2	2	2
	移车器	个	2	2	2	2	2	2
	强光手电、警戒棒	套	2	1	2	1	2	1

注1：*为选配。
注2：存在夜间经营业态和设置在地下场所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应配备强光照明灯、发光导向绳。

6.3.2 装备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7 管理

7.1 任务

微型消防站应承担下列任务：

- a) 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保障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协助维持现场秩序，辅助消防救援机构行动；
- b) 参与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根据单位赋予的职责参与防火巡查；
- d) 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 e) 熟悉所在单位或辖区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和常见火灾处置程序，定期开展演练。

7.2 制度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下列制度：

- a) 值班值守制度；
- b) 训练演练制度；
- c) 灭火处置制度；
- d) 装备维护制度；
- e) 防火巡查制度；
- f) 消防宣传制度；
- g) 档案管理制度。

7.3 岗位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分工需要设置灭火、通讯、疏散引导、工艺处置、消防档案管理等岗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增设驾驶员岗位。

7.4 值守

7.4.1 微型消防站实行分班编组和值班值守制，落实工作时间段和非工作时间段“定岗、定人、定责”要求，随时做好初起火灾扑救准备。班次在岗人数应符合表4要求。

表4 班次在岗人数

人员（人）					
I A类	I B类	II A类	II B类	III A类	III B类
≥4	≥3	≥3	≥3	≥5	≥3

7.4.2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需要实行24小时备勤，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视情加强人员值班值守。

7.4.3 微型消防站应制定每日交接班制度，检查清点装备器材，布置当日值班工作。

7.5 训练与演练

7.5.1 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训练以灭火救援技能、基础体能、安全防护、器材使用等为主要内容，训练科目包括：

- a) 灭火救援技能：手持灭火器灭火、利用消火栓快速出水、组织人员疏散等；
- b) 基础体能：耐力、上肢力量、下肢力量、敏捷柔韧性、爆发力训练等；
- c) 安全防护：着消防员灭火防护服、佩戴呼吸面罩、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
- d) 器材使用：疏散逃生器材、破拆器材、通讯器材的性能与使用方法。

7.5.2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定期参加训练，训练实施情况应存档。

7.5.3 新加入微型消防站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7.5.4 微型消防站应以贴近实战为目的，组织开展接处火警、人员出动、火情确认、消火栓出水灭火处置等内容的演练。

7.5.5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针对暴露出的问题修改预案内容，演练实施情况应存档。

7.6 初起火灾处置

7.6.1 微型消防站应按照“1分钟响应、3分钟处置”的要求，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7.6.2 “1分钟响应”程序：值班员接到火警信息后，通知微型消防站在岗人员立即出动，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7.6.3 “3分钟处置”程序：队员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立即携带器材装备赶赴起火地点，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工作。

7.6.4 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后，微型消防站应主动对接，配合做好人员清点、外围警戒、器材运送等工作。

7.6.5 微型消防站随时保持与辖区消防救援队站和周边联防联控力量通讯联络，建立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

7.6.6 火灾处置情况应填写初起火灾处置记录，记录表见附录A中表A.1。

7.7 装备维护

- 7.7.1 装备的数量、种类、型号等应登记造册，发放、回收、送修应及时登记，装备有损耗需及时登记上报。
- 7.7.2 装备应每周检查，定期保养和测试，发现有过期、故障、丢失的，应立即更换、维修、补充。
- 7.7.3 装备应妥善存放，任何人不得擅自损坏、拆除、挪用。
- 7.7.4 微型消防站的装备为微型消防站专用，不可与公共空间配置的装备器材共用。

7.8 防火巡查

- 7.8.1 防火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
 - 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 常闭式防火门、防火卷帘；
 - 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 7.8.2 队员应当及时纠正劝阻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处置时，应当立即报告站长；在灭火救援和疏散演练、消防设施操作熟悉过程中发现的消防设施问题应及时报告。
- 7.8.3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记录表见附录A中表A.2，巡查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7.9 宣传培训

- 7.9.1 微型消防站每月至少在所属单位、所辖区域开展1次消防宣传工作。
- 7.9.2 宣传应包括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的消防安全常识，培训及时报警、消防器材使用、快速引导群众疏散等消防安全技能。

7.10 档案管理

- 7.10.1 微型消防站档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微型消防站基本情况、人员情况；
 - 单位、社区、行政区平面图、道路水源图及消防设施分布图；
 -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 规章制度；
 - 装备情况；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值班值守记录；
 - 初起火灾处置记录；
 - 联勤联训联调联战记录；
 - 防火巡查记录；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
 - 其他档案。
- 7.10.2 微型消防站应确定消防档案信息维护和保管人员。
- 7.10.3 单位总平面图、辖区水源道路图及工艺流程图等重要资料应永久保存，其它档案存档时间不应少于1年。

附录 A
(资料性)
登记表

A.1 初起火灾处置记录表见图 A.1。

初起火灾处置记录表			
出动时间		起火部位	
处置情况			
备注			

图A.1 初起火灾处置记录表

A.2 防火巡查登记表见图A.2。

防火巡查记录表			
编号: 20 第 号			
被检查单位(部门)名称: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防火巡查	1、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 4、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试防火门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5、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6、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7、电线乱接乱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9、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效 10、其他情况:		
	站房器材	1、灭火器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个人防护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通讯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情况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单位主管人员(签名)

图A.2 防火巡查登记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5547 乡镇消防队
 - [2] GB 51054 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
 - [3] DB11/T 2103.1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通则
 - [4]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 [5] 公安部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
 - [6]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微型消防站标准化建设细则》的通知（消办字〔2016〕272号）
-